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军 18336568997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王廷娜 13137322692

致:河南腾勇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扶沟县公安局采购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站项目”项目(扶财磋商采购-2025-64)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665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无障碍阅读

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信息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扶沟县公安局采购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站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扶沟县公安局 发布日期：2025-12-10 10:04 访问次数：2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扶财磋商采购-2025-64
- 2、采购项目名称：扶沟县公安局采购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站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11月27日
- 5、评审日期：2025年12月09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ZK202511338-1	扶沟县公安局采购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站项目	河南腾勇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2号楼16层B区-29号	665,000.00	元	评审总得分:99.62分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扶沟县公安局采购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站项目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元

三、评审专家名单

齐玉铭、杜成喜、马福强（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0

收费金额：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扶沟县公安局采购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
站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扶财磋商采购-2025-64

采 购 人：扶沟县公安局

供 应 商：河南腾勇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扶沟县洧水路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5年12月11日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扶沟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腾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扶沟县洧水路
 项目名称：扶沟县公安局采购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站项目
 项目编号：扶财磋商采购-2025-64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立柜式数据采集站	TCL、ZCS-TCLW3	台	2	31500	63000	无
桌面式数据采集站	TCL、ZCS-TCLE8	台	28	21500	602000	无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665000.00 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①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

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665000.00 元

•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否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否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3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

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1年，保修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需积极配合协调支付。。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

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扶沟县公安局采购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站项目（项目编号：扶财磋商采购-2025-64）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

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扶沟县公安局(公章) 供货人(乙方):河南腾勇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扶沟县洧水路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2号楼16

层B区2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明理路支行

账号:76120078801300001624

2025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17日

后附详细技术参数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1	立柜式数据采集站	1. 外壳防护等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外壳防护符合 GB 4208-2008 中 IP20 要求。 2. 数据采集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能自动采集已注册的执法记录仪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能验证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采集到的数据与执法记录仪存储的原始数据的一致性，并保证采集的数据能正常浏览。 3. 数据上传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能自动或手动上传视音频、音频、照片、日志或索引等数据到管理服务器，能设置自动上传时间。 4. 执法记录仪数据清空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能自动或手动清空已完成数据上传的执法记录仪内部数据。 5. 数据自动删除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能自动删除超出存储期限的数据，已标记的重点文件不应被自动删除。 6. 数据检索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通过管理软件能对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依据数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者姓名、警号、单位名称、时间、文件类型、文件标记等）进行查询，支持单一条件或多重条件进行查询。 7. 时间校正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能自动删除超出存储期限的数据，已标记的重点文件不被自动删除。 8. 充电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能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自动充电并显示充电状态，并能同时对多个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充电。 9. 数据存储功能：应用于分布式系统的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能依据执法记录仪产品序号、警号、时间、文件类型等中的一种或多种条件对数据进行分类保存。 10. 触摸屏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操作。 11. 优先采集设置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可自主选择任意物理接口为优先采集接口。 12. 接入能力：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能同时接入 25 台执法记录仪。 13. 充电电流：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各采集接口的最大充电电流均 1200mA。 14. 数据采集速：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 6.6MB/s。 15. 数据下载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通过管理软件能对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上传的

		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进行下载并保存。 16. 日志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通过管理软件能对系统运行状态及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登录/注销、参数配置、时间校正、数据查询、下载及删除等时间。 17. 用户权限管理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通过管理软件能进行用户添加、授权、信息编辑、删除、查找等管理操作，并对用户进行分级管理和权限认证，不同级别的用户具有不同的管理权限。 18. 文件标记及信息备注：通过管理软件能在数据浏览过程中对人工判定为“重点文件”的文件进行标记，并与执法记录仪重点标记文件进行区分。能对已标记的文件进行标记解除、添加文字备注信息。 19. 个人统计功能：管理软件具有个人数据统计功能，按日期统计执法视音频数量、视频拍摄时长、数据类型统计、数据上传趋势、记录时长统计等功能。 20. 图表统计功能：管理软件具有部门数据统计功能，按日期统计执法视音频数量、数据类型统计、数据级别统计、数据上传趋势、记录时长统计、时间长度等功能。 21. 截图功能：通过管理软件在播放视频文件过程中能截取与视频分辨率相同的图片，但不影响视频的正常播放。 22. 工作噪声：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 39.7dB (A)。 23. 泄露电流：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工作时的泄露电流 0.4mA。 24. CPU 异常告警功能：当设备的 CPU 使用率达到阈值，设备可进行告警。 25. 网络异常告警功能：当样机网络异常时，设备可进行声音告警和界面告警，网络恢复后，告警自动消除。 26. 舱门：具备齿轮阻尼半自动式舱门，经用户授权后，舱门会在重力和齿轮阻尼力的相互作用下自动打开。 27. 公告功能：设备能接受管理软件下发的文字公告，并显示在界面上。 28. 可靠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 60000h。
2	桌面式数据采集站	1、外观结构要求：采用一体式人体工学、可折合箱体设计，设备存取轻巧便捷，机箱尺寸 410mm*290mm*170mm 2、外壳防护等级：外壳符合 GB4208-2008 中 IP20 的要求 3、整机重量：样机重量（包含适配器）10kg；

	4、显示要求：自带 15.6 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 1920×1080 5、充电电流：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采集接口的最大充充电电流 1000mA； 6、基本硬件配置及存储容量：Intel i3 处理器，内存为 8GB， 自带 2 个 USB 接口，1 个千兆网口； 7、硬盘扩展：具有 4 个硬盘盘位，可接入 4 个 2.5/3.5 英寸机械硬盘，单盘容量支持 4TB、6TB、8TB、12TB、16Tb； 8、设备接入和数据采集速率：可同时接入 16 台执法记录仪，可通过设置第一接口为优先采集接口，优先导入该接口数据，单路采集速率不低 30MB/s； 9、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 10.0MB/s； 10、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 43.0dB（A）； 11、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工作时的泄露电流 0.4mA； 12、接入注册功能：当执法记录仪接入时，工作站能获取执法记录仪的产品序号和警号，并查验该产品序号与警号是否进行了关联配置。如未关联，能通过管理员密码验证和关联配置完成注册 13、自动采集、清空功能：工作站能自动采集已注册执法记录仪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能够验证工作站采集到的数据与执法记录仪存储的原始数据的一致性，并保证采集的数据能正常浏览。数据采集完成后，工作站自动删除执法记录仪内部的数据 14、数据编辑功能：能对接入执法记录仪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者姓名、警号、单位名称、单位编号）进行编辑 15、分类存储功能：能对采集到的执法记录仪数据进行分类存储（执法记录仪产品序号、警号、时间、文件类型等） 16、数据检索功能：已采集的数据支持警员名称、警号、设备编号、时间、文件类型及重重要级别、备注信息等条件进行查询检索 17、数据浏览功能：已采集的视音频、音频、图片、日志等数据支持浏览；浏览本地视频时，能暂停/播放、切换上/下一个文件、音量调整、逐帧播放、慢播、快播、循环播放、连续播放、全屏播放等；浏览照片时可以切换上/下一个文件、缩放、全屏显示 18、上传服务器功能：工作站能自动或手动上传本地视频频、音频、照片、日志或
--	---

	索引等数据到管理服务器，并能设置自动上传时间 19、数据删除功能：工作站能通过手动或自动删除超出存储期限的数据，已标记的重点文件不应被自动删除 20、时间校正功能：能自动对接入执法记录仪进行时间校正同步，时间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 21、充电功能：能自动同时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充电，并显示充电状态 22、状态显示功能：屏幕上显示的接口编号与物理采集接口位置一一对应，并能显示每台接入的执法记录仪的设备信息、存储总容量、剩余容量等，未接入执法记录仪的接口，显示为空闲 23、权限管理功能：未经授权的用户不能对工作站进行操作，经授权的用户的操作权限应有分级管理机制 24、数据完整性：样机在数据采集过程中，任一接入的执法记录仪取消其数据导入，执法记录仪和工作站中存储的数据不丢失 25、断电续传功能：工作站出现断电、重启、死机或执法记录仪出现意外断开连接时，执法记录仪和工作站中存储数据及配置信息不丢失，且能正常启动后自动续传 26、日志功能：能自动对工作站运行状态及所有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内容包括开/关机、用户登录及操作、执法记录仪的接入/移出、故障发生/恢复时间等。 27、备份功能：当一块磁盘出现故障或被拔出，不影响数据的正常写入，已存储的数据不丢失 28、软件升级功能：工作站上运行软件支持实现本地升级或通过管理软件服务器远程升级 29、计时误差要求：工作站的时间与标准时的计时误差 3s/d 30、文件标记及信息备注功能：数据浏览过程中人工判定为“重点文件”的文件进行标记，与执法记录仪重点标记文件进行区分，能对已标记的文件进行标记解除、添加文字备注信息 31、统计功能：能对已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型号、使用者姓名、警号、单位名称、单位编号、时间、文件类型、标记中的一种或多种）进行统计，并自动生成报表或图表。
--	---